

附件：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4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0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

欧阳锦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3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两次，亲自出席两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王珂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亲自出席 11 次；两次授权委托表决；应出席股东大会两次，亲自出席一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高管人员、补选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大股东发生变更，股份受让方开开实业、转让方三毛集团在股份转让工作完成后，作出的收购股权期间的自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经营结构调整、对外投资等各项重大决策，也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 2004 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04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重要事项说明

由于原董事长 CHARLIE CHANG（中文名：张晨）涉嫌经济犯罪，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主要是转口贸易、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经营、进料加工出口贸易等出现了重大问题（详见 2004 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已经对相应的损失提取了减值准备并对相关的诉讼事项积极应对。在此期间，我们独立董事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为该事项的妥善处理献计献策，为最大程度地挽回公司的损失尽了一份绵薄之力。

以上是我们 200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谢谢！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欧阳锦、王珂

2005 年 6 月 24 日